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执业责任保险

(利宝)(备-责任)[2016](主)13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医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经相关机构依法鉴定为医疗事故，患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增加的医疗费用支出；

(二) 患者由于遭受医疗事故而发生的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陪护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

(三) 由于医疗事故而应给予患者的残疾生活补助费、被抚养人生活费；

(四) 直接造成患者死亡或伤残所需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伪劣、失效、过期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试剂、医疗用品或不符合医用要求的血液制品；

(二) 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试剂、医疗用品和医疗器械；

(三) 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不可抗力；
- (七) 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除外；
- (八)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九) 被保险人从事美容、整形性质的业务；
- (十) 被保险人从事血库业务、基因治疗、激光治疗眼疾、远程诊治（如运用遥测、电话、网络等科技手段）、机器人治疗的业务；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人工受精或避孕业务；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艾滋病医疗业务；
- (十三) 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或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 (十四) 被保险人未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
- (十五) 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工作人员被吊销、注销或撤销相关执业资格或被保险人被吊销、注销或撤销执业许可或受停业、停职处分而仍继续开展医务活动的；
- (十六) 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从事其执业资格许可范围外的医务活动；
- (十七) 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受酒类或药剂影响发生各类事故；
- (十八) 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的身体或精神状态明显处于不适宜从事医务活动期间，从事医务活动的；
- (十九) 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或其工作人员已经发现仪器有缺陷仍继续使用的；
- (二十)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列明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任何因直接或间接渗漏、污染所产生的费用及由此而产生的清理污染费用；
- (七) 任何因假体的霉变、有毒等产生的费用；
- (八) 属于公众责任及产品责任范畴的任何责任；
- (九)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其他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以保险单或保险单细表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对保险费交清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患者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患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书面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的营业执照；
- （三） 确立医患关系的证明、事故经过说明、损失清单；
- （四）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事故责任人的名单和执业资格证明、被保险人出具的事
故初步认定意见；
- （五） 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应提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经法院、
仲裁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判决、裁决、裁定或调解的，应当提供相应的生效司法文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或其代理人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患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依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包含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

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亦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以邮寄方式通知解除保险合同的，以邮寄证明作为已通知的有效证明。本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退还自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医疗机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 2.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有关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3. 患者：接受医疗机构诊疗并在医疗事故中遭受人身损害的个人。
- 4. 患者代理人：指患者的法定代理人或受患者或法定代理人书面委托从事医疗责任索赔的人。
- 5. 追溯期：是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事先约定并载明在保险单中的一段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时期，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在该段时期内发生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伤害，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患者的索赔必须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在追溯期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或保险事故虽发生在追溯期内但患者未在保险期间提出索赔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附：短期费率表（保险期间低于一年，按短期费率表的对应比例计算）。

承保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短期保费按短期费率表的对应比例计收，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